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ince 1993

反洗钱与跨境交易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刘以沫

2018年10月26日



刘以沫律师



- ★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党支部书记
- ★ 天津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 ★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副秘书长
- ★ 天津大学法学院特聘讲师
- ★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特聘讲师
- ★ 2017年天津市首届“青年律师风采大赛”最佳辩手、“十佳青年律师”

1

反洗钱主要机构

2

近五年洗钱犯罪大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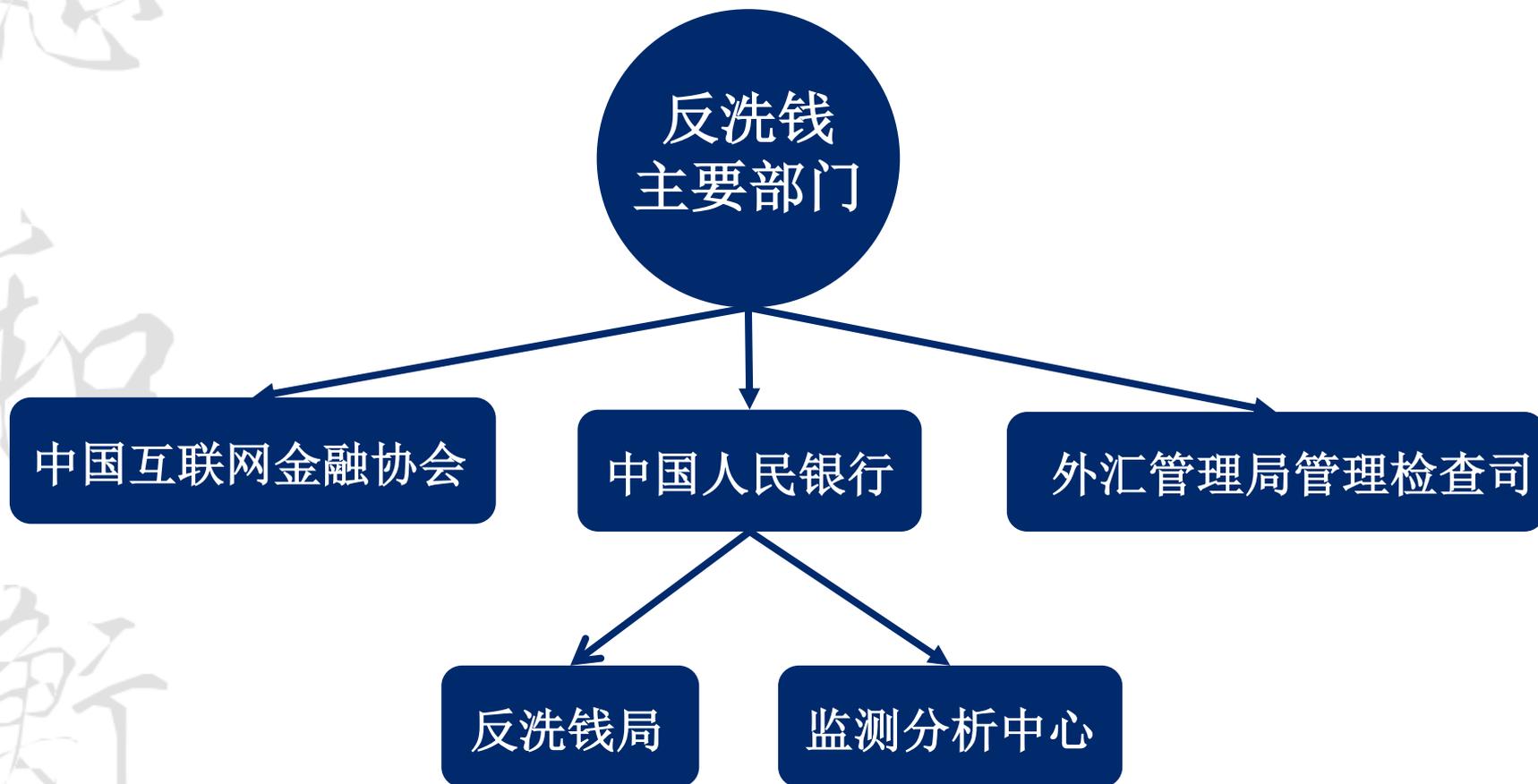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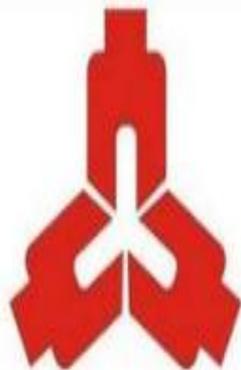
跨境洗钱案例

4

律师在洗钱犯罪中的作用

一、我国反洗钱主要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 中国人民银行对从业机构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2. 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规章制度

反洗钱局

1. 负责人民币和外币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2. 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
3. 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反洗钱监测
分析中心

1. 负责从业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和保存，并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
2. 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
管理检查司



1. 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2.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
3. 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4. 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National Internet Fi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规定，协调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并发布各类从业机构执行本办法所适用的行业规则；
2. 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线上和线下反洗钱相关工作，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发布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提示信息；
3. 组织推动各类从业机构制定并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自律公约。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2018年10月10日联合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根据《办法》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应履行五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基本义务，涵盖健全内控机制、识别客户身份、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开展涉恐名单监控和保存客户交易记录等。

《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CRS在规制跨境洗钱犯罪中的作用

税收管理透明
化、标准化

信息交换自
动化

税务征
管、稽查

德
和
衡

二、近五年洗钱犯罪大数据分析

一
审

前罪
罪名

共计**46**份判决书

毒品犯罪：8份（17.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1份（23.9%）

诈骗犯罪：8份（17.4%）

受贿犯罪：11份（23.9%）

其它串案犯罪：8份（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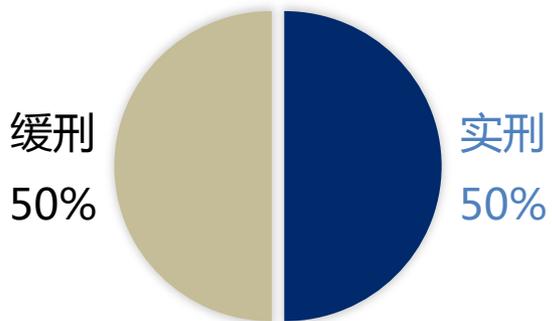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严重——1、洗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2、多次实施洗钱活动的；3、个人以洗钱为业或者单位以洗钱为主要业务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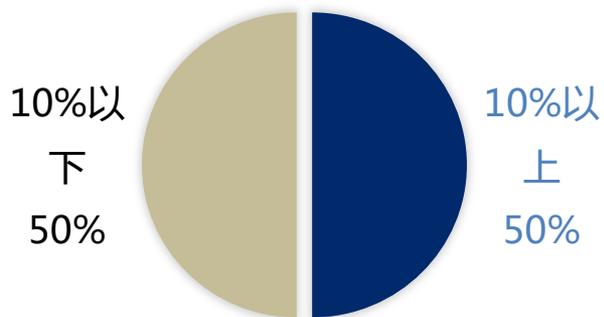
毒品犯罪

年份	涉案金额	罚金	罚金占比	刑罚	比例	实刑与否
2018	5.4万	1万	18.5%		4.4万元/月	无
2018	200元	40元	20%	拘役2个月	100元/月	实刑
2017	133元	40元	30.07%	拘役4个月	33.25元/月	实刑
2017	6960元	1200元	17.2%	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	6960元/月	无实刑
2017	15万元	2500元	1.66%	10个月缓刑1年	15万元/月	无实刑
2016	8万元	2000元	2.5%	拘役6个月缓刑1年	8万元/月	无实刑
2015	1129万元	60万元	5.3%	3年	31.2万元/月	实刑
2015	40万元	3000元	0.75%		40万元/月	无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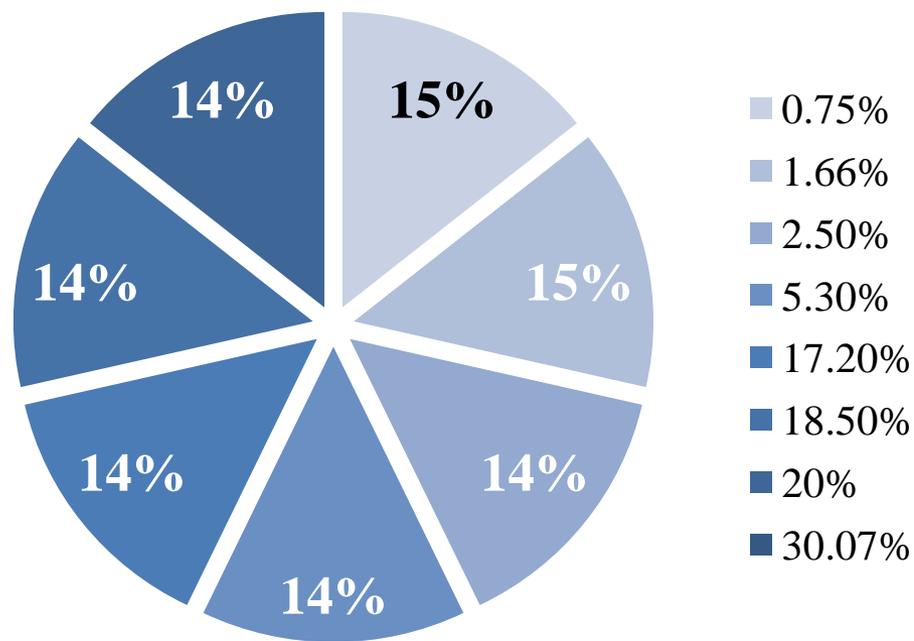
犯罪刑罚



罚金占比



具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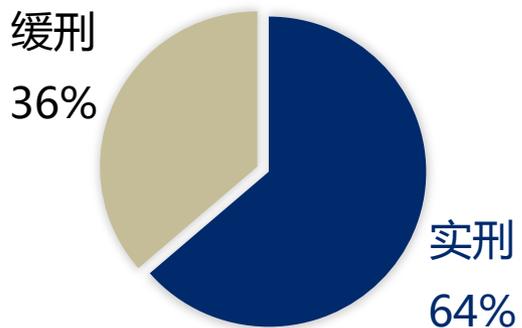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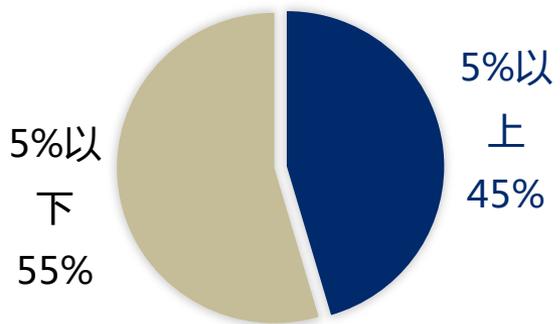
非法吸收公众存

年份	涉案金额	罚金	罚金占比	刑罚	比例	实刑与否
2018	34万	8000元	2.35%	9个月	3.78万/月	实刑
2017	26万	2万元	7.7%		24万元/月	无实刑
2017	28861万	500万元	1.7%		23861万元/月	无实刑
2017	76万	5万元	6.5%	拘役6个月缓刑1年	71万/月	无实刑
2017	108万	3万元	2.77%	2年6个月	3.6万/月	实刑
2016	29221万	500万元	1.7%	3年	672.8万/月	实刑
2016	1414万	87万元	6.15%	1年2个月	101万/月	实刑
2016	66100万	4千万元	6%	7年	798.8万/月	实刑
2015	3949万	15万元	0.38%	3年缓刑3年	3934万/月	无实刑
2015	180万	10万元	9.2%	2年3个月	6.3万/月	实刑
2015	254万	12万元	4.7%	3年	6.72万/月	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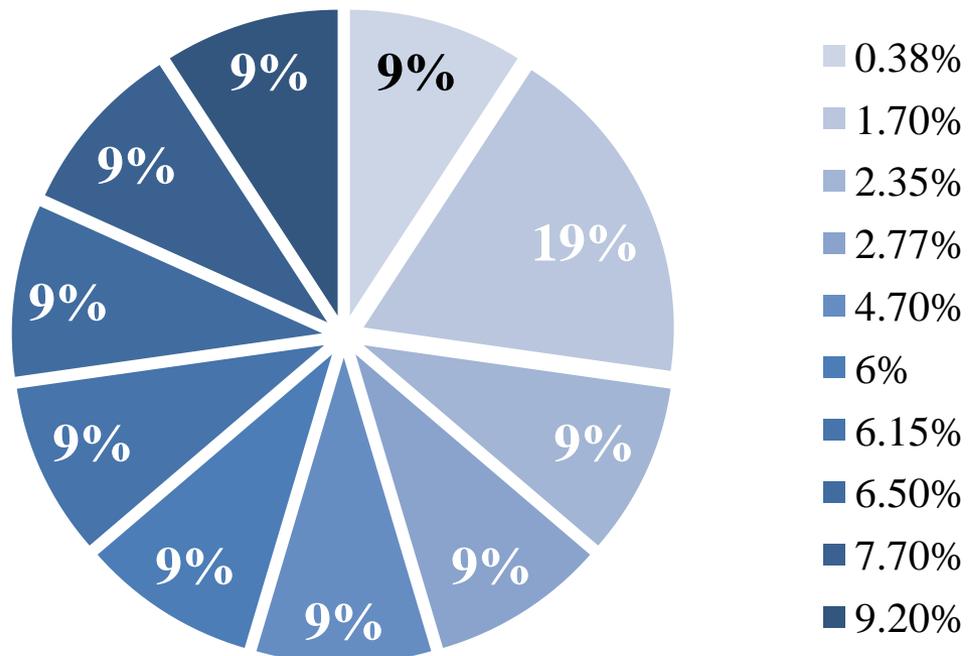
刑罚



罚金占比



罚金具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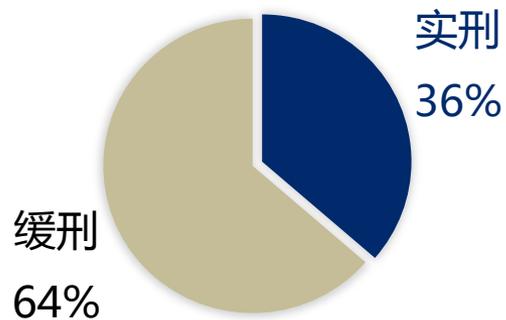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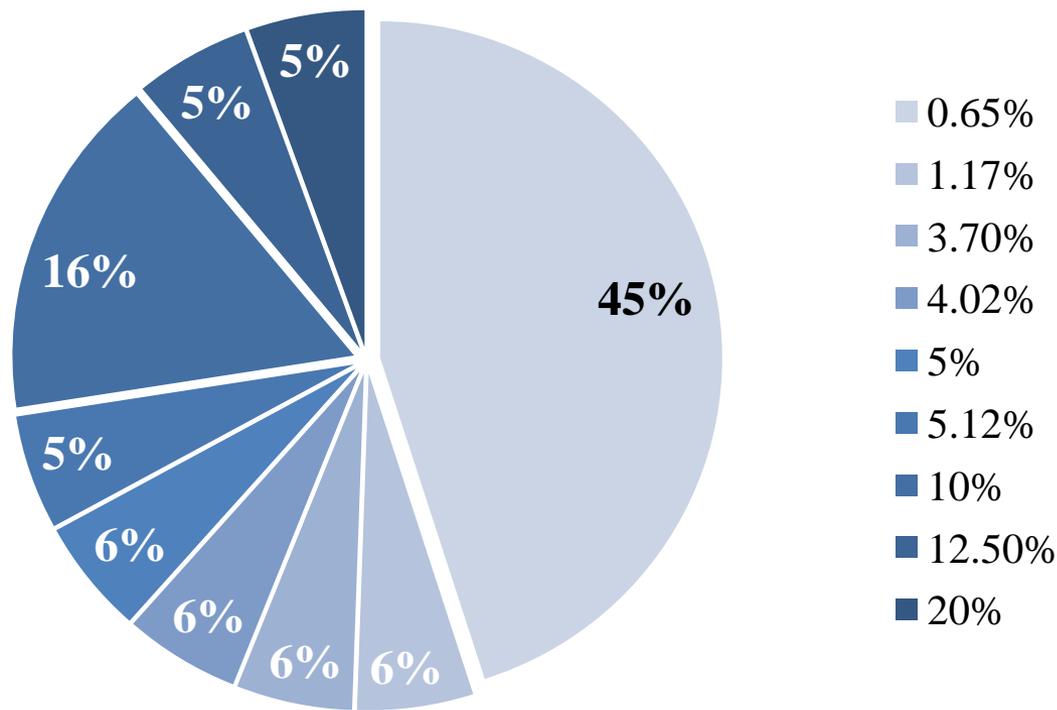
受贿犯罪

年份	涉案金额	罚金	罚金占比	刑罚	比例	实刑与否
2018	5万	5000元	10%	6个月	0.75万/月	实刑
2017	149万	6万元	4.02%	1年缓刑1年6个月	143万/月	无实刑
2017	30万	3万元	10%	1年缓刑1年	27万/月	无实刑
2017	160万	20万元	12.5%	1年缓刑1年6个月	140万/月	无实刑
2017	300万	30万元	10%	5年	54万/月	实刑
2017	80万	3万元	3.7%	1年6个月缓刑2年	77万/月	无实刑
2016	853万	10万元	1.17%	3年缓3年	843万/月	无实刑
2016	2148万	110万元	5.12%	3年缓4年	2038万/月	无实刑
2015	1000万	50万元	5%	3年缓刑3年	950万/月	无实刑
2015	2万	4000元	20%	8个月	0.2万/月	实刑
2014	3038万	20万元	0.65%	4年	62.88万/月	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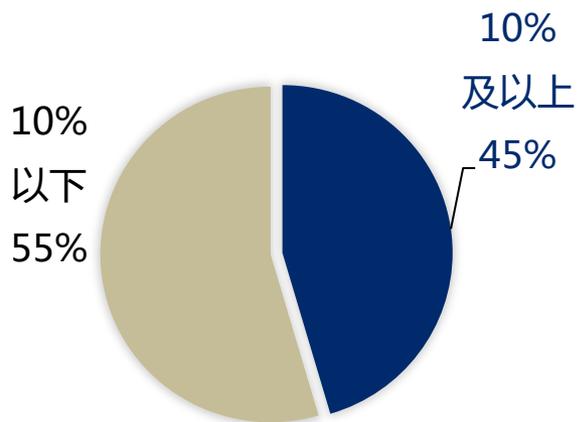
刑罚



具体罚金占比



罚金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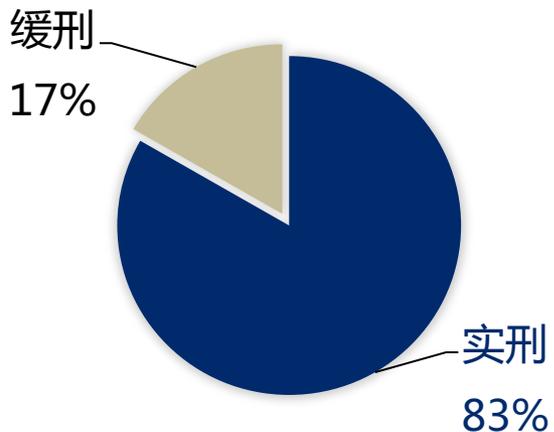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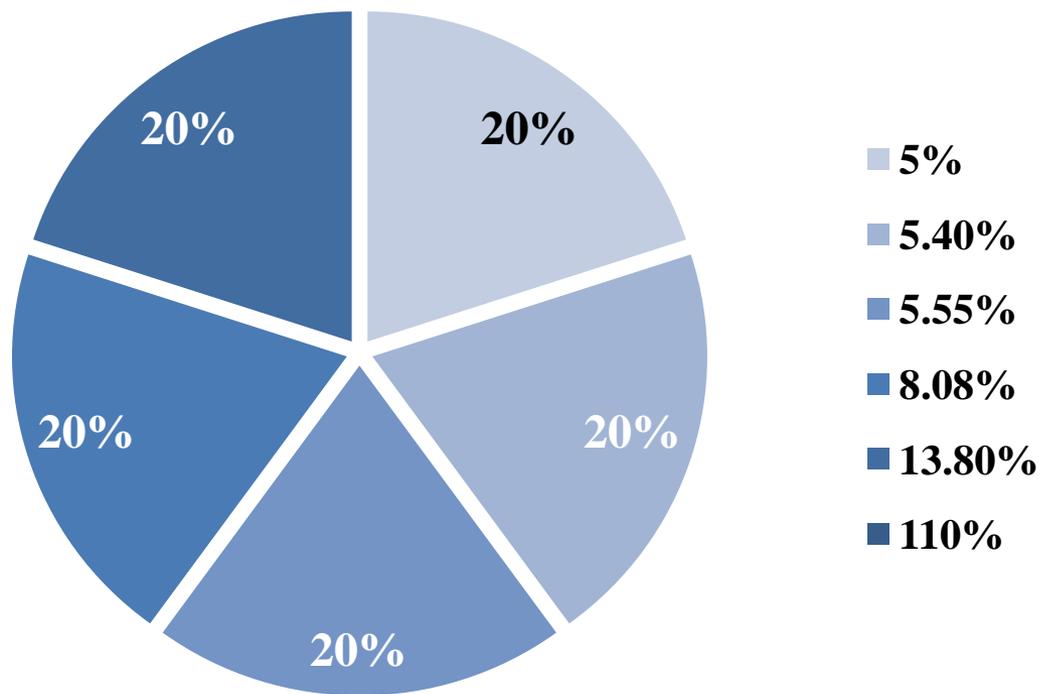
诈骗犯罪

年份	涉案金额	罚款	罚款占比	刑罚	比例	实刑与否
2017	3650万	200万元	5.4%	1年6个月	202万/月	实刑
2017	99万	8万元	8.08%	1年7个月	5.2万/月	实刑
2017	240万	12万元	5%	6个月	40万/月	实刑
2016	36万	5万元	13.8%	1年8个月	1.8万/月	实刑
2016	1088万	60万元	5.55%	3年缓刑1年	30万/月	无实刑
2015	18万	20万元	110%	3年	0.5万/月	实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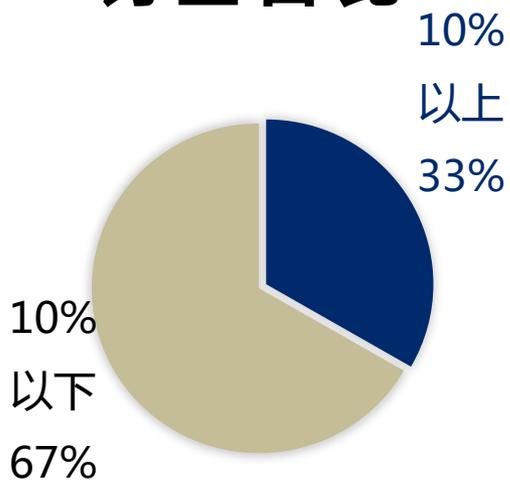
刑罚



罚金具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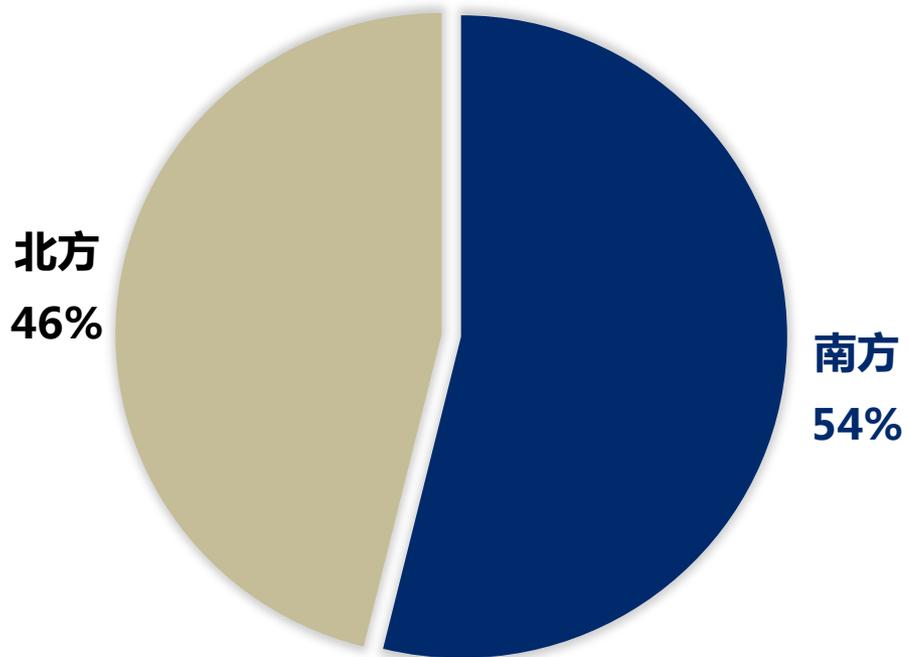
罚金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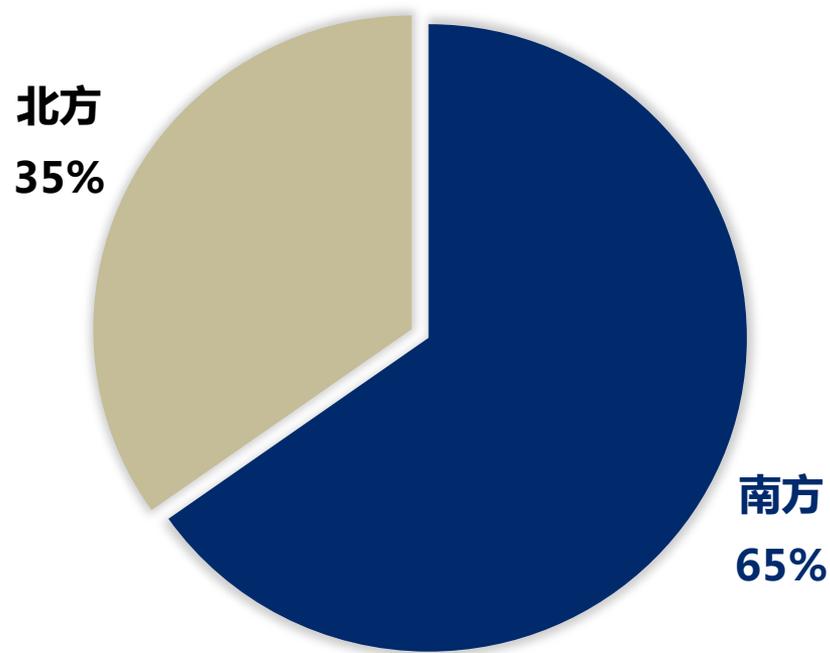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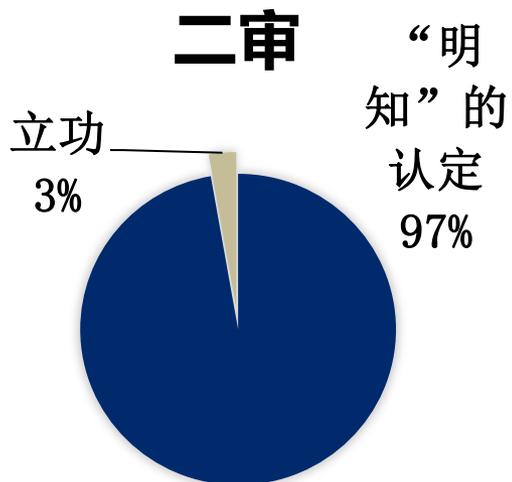
南北方省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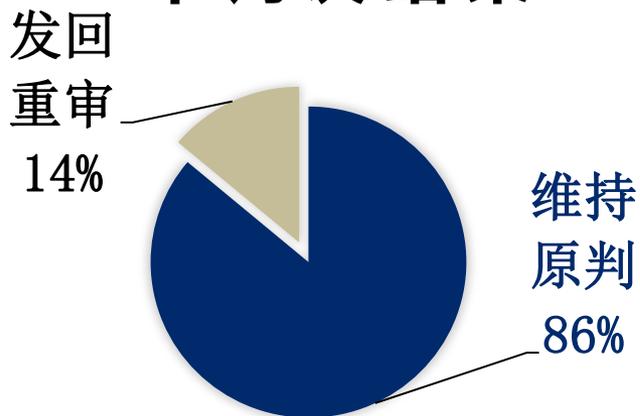
南北方数量占比



二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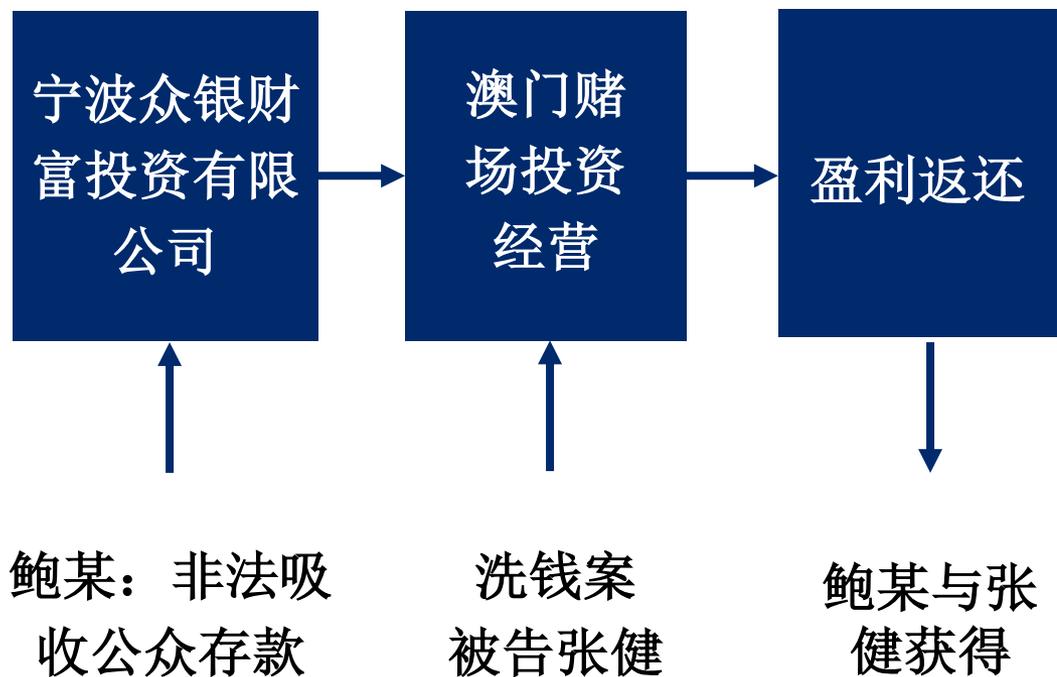
二审判决结果



二审判决情形：

36份判决书中，有1份涉及“立功”情节的认定，其余35份都涉及“明知”的认定，在二审的案件中，共有5份发回重审。

三、我国跨境洗钱案例



被告人张健明知是非法集资所得的赃款3650万元，通过非法途径协助资金汇往境外（澳门地下钱庄），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被告人张健的洗钱行为，导致大量资金非法流到境外，社会危害性较大。被告人张健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汪建中案

2008年5月27日，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汪建中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因害怕被冻结更多财产，遂指使被告人汪建华、汪谦益帮助其转移资金，该二人在明知资金系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为汪建中提供资金账户，通过转账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其中汪建华转移1.08余亿元资金、汪谦益转移1.05余亿元资金。同年7月至8月，被告人赵志宏又受汪建中的指派继续分流资金。9月，在得知证监会拟对汪建中作出处罚决定后，赵志宏按照汪建中的指示，亲自或安排他人直接取现1.72余亿元。



汪建中案



前妻弟赵志宏、兄弟汪建华、汪谦益因帮助其转移巨额资金，合肥市中院一审以洗钱罪分别判三人5年半、5年和5年有期徒刑。

其他常见“洗钱”套路



其他可能存在的“洗钱”套路，主要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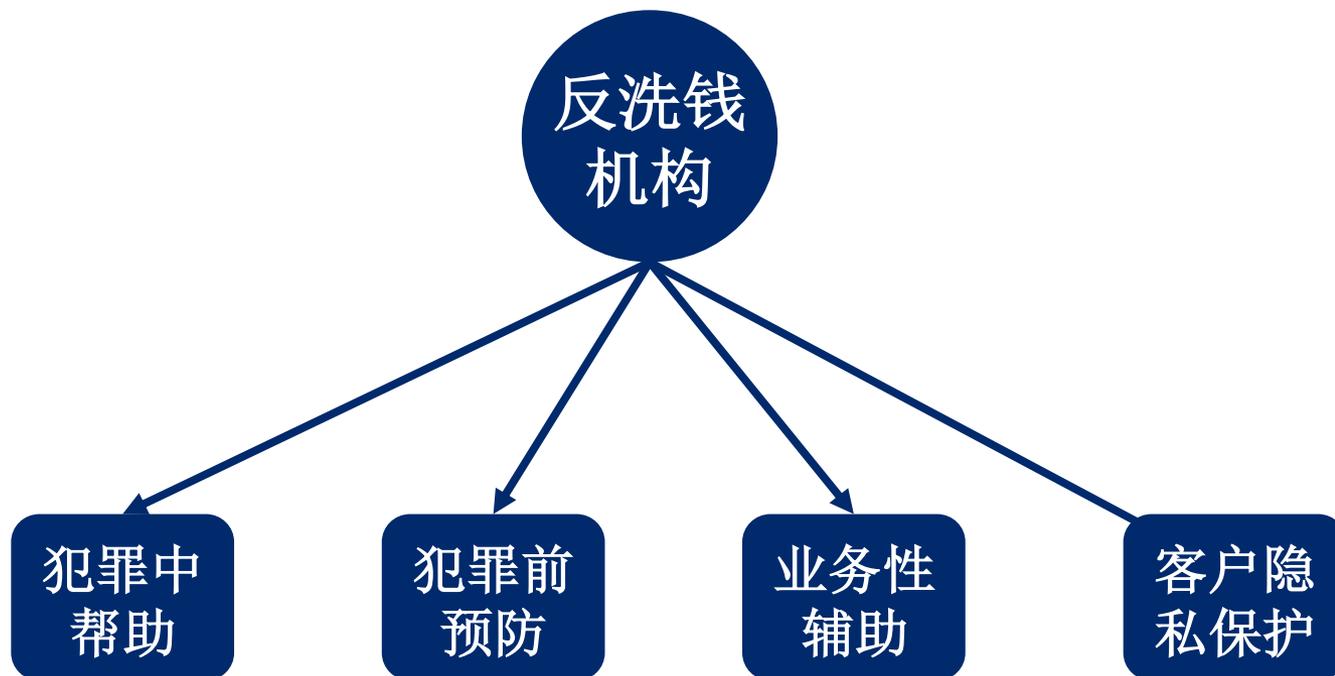
一、用阴阳合同“洗钱”

这种洗钱的操作系统，就是成立若干空壳公司，投资某文化或类似性质的项目，再以制作费、天价片酬等名义，把大笔黑钱洗白。

二、虚高投入成本“洗钱”

以影视剧中爆破场景为例，爆破之后死无对证，道具会有损耗，到国外取景、宣传，花费巨大，但国外没发票，投资方说多少算多少...这些“理由”都可以摊到到作品虚高的成本里。

四、律师在洗钱犯罪中的作用



专业、专心、专才、专注

- ▲ 德和全球精品律所联盟 (EGLA)
- ▲ 中国第一法务 (CACC)
- ▲ 国际律所联盟SCG (State Capital Group) 会员所
- ▲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 “中国发展最快十强律所”第二名
- ▲ “亚太地区百强律所”第七名

DHH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ince 1993

THANKS